

講題：加拉太書說明因信稱義的實踐

經文：加拉太書 5:1；5:13-25

(一)加拉太書的寫作目的？

要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使人得永生，並得著在基督裏的自由 加 5:1
基督徒自由的大憲章不輕易犯罪 加 2:16-19

(二)人是怎樣因（藉）信稱義的？

1. 亞伯拉罕因（藉）信稱義：神動工
加 3:6-7；創 12:1-4；創 15:1-6
2. 保羅因（藉）信稱義：耶穌動工
徒 9:1-6；加 1:11
3. 馬丁路德因（藉）信稱義聖靈動工
羅 1:16-17；加 3:10-11
4. 我們因（藉）信稱義聖靈動工
林前 12:3；羅 8:16

(三)因（藉）信稱義，後，可得永生，那應如何實踐信心生活？

亞伯拉罕：靠神 創 22:1-12
保羅：靠耶穌 加 2:20
馬丁路德：靠聖靈 成為改教領袖
我們：也要靠聖靈 加 5:16-25

(四)為甚麼要實踐因信稱義的信心生活？

加 3:10-11 義人必因信得生
Transportation 相信了，好像穩坐永生列車
Transformation 成義後，也應沿路更新變化